未经规划审批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以案释法”典型法治宣传案例

一、案情事由

外宣单位：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事由时间：2021年8月

事由地址：官渡区吴井路378号

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简要情况：2021年初接上级交办，要求我局对位于吴井路378号的“吴井理想海鲜市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经我局调查，昆明吴井理想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吴井理想公司）于2013年6月与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签订《官渡区招商引资服务协议书》，租用吴井路378号云南药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设生鲜市场，该项目经相关11个部门签章同意。吴井理想公司在经营管理该生鲜市场期间陆续搭建了多处钢架建（构）筑物。这些私自搭建的建（构）筑物，该公司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吴井理想公司私自搭建的这些建（构）筑物为违法建筑，应给予相应的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原告私自搭建建（构） 筑物的违法行为曾经多次被举报投诉，也被中央环保督察组列为重点督办案件。我局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对吴井理想公司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向该公司下发相关执法文书要求其配合我局调查，向相关职能部门函询案涉建筑的规划审批手续，我局所收集整理的证据材料足以证实该公司的案涉建筑系违法建筑的事实。

二、适用法条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给予吴井理想公司“限期自行拆除违法案涉建筑”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也应该公司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充分保证了该公司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权利。我局向该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井理想公司提起了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该公司又提起了行政诉讼，经官渡区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均维持了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典型性警示教育解析

**一方面，案件办理较为规范，对内部行政执法工作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案件在调查取证方面做得较好，所收集的证据材料较为全面、有效，能够形成证据链证实该违法建筑的违法事实，查处程序合法合规，足以将案件办成铁案。这也为我局给予吴井理想公司“限期自行拆除违法案涉建筑”的行政处罚决定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胜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对社会公众有警示和教育意义。**进一步加深社会公众遵守守法的意识，规范其自身的行为，促进社会健康和谐有序发展。